

证券代码：300850

证券简称：新强联

公告编号：2023-126

债券代码：123161

债券简称：强联转债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用途和项目投资总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4年12月31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80号）同意批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746,351股，发行价格为106.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59,999,939.71元，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9,205,708.44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50,794,231.27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551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	项目原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3.0MW 及以上大功率风力发电主机配套轴承生产线建设项目	93,500.00	93,500.00	2023 年 8 月 31 日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779.42	9,182.2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补充流动资金	32,800.00	32,800.00	——
合计		145,079.42	135,482.20	——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部分募投项目的前次延期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把募投项目之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二）部分募投项目的本次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用途和项目投资总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本次延期原因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进行公司综合检测平台建设、回转支承性能试验平台建设和轴承应用软件研发平台建设等三方面的建设，重点提升、完善回转支承工艺试验研发、材料理化分析检测、回转支承制造相关技术研究、产品动态性能试验及计算机应用技术研究等。2021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 6 月，公司筹备设立上海研发中心，在上海研发中心成立后再统筹计划公司研发中心的软硬件投入。在本次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执行过程中，考虑到公司募集资金整体使用规划、各业务的发展状况等情况，同时受到外部环境及其他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放缓了该项目整体进度，故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实施完成。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与资金使用安排，经审慎研究，现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合理的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用途和项目投资总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对募投项目建设。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仅涉及项目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投资项目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涉及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东兴证券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